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1〕30号

---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指标 专项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晋城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专项提升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晋城市政府采购

## 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专项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对标先进地区政府采购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和市营商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塑造营商环境新优势。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1.推进电子采购平台建设。积极做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培训工作,确保政府采购参与者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在我市成功运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功能,实现从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注册,接受采购计划委托,发布与查看采购公告(通知),发布与获取采购文件,咨询与答复项目信息,提交与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开标、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及管理,澄清、发布与查看采购结果,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与查阅合同,提起与接收质疑,提起投诉与查看处理决定,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发票,接受采购人付款等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在线电子交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 推动“不见面开标”。**扎实做好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工作,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现异地开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完成时限:10月底前]

**3. 加强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全方面开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监管平台功能,确保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项目做到实时监管和全过程监管。积极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在线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4. 推动各平台互通共享。**推动市财政局的官网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政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与政务平台均初步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人社、税务、工商、信用山西等平台互通共享,能利用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部门的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5. 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督促各单位、代理机构,集采机构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中的规定格式公开采购信息。将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和服务类)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文书范本公示放在市财政局官网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方便下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6. 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对供应商实行“承诺+信用”准入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的安排,适时接入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市、县两级财政局细化电子卖场管理制度,规范电子卖场交易。2021年—2022年,信息类产品实行协议供货,不列入电子卖场采购品目目录。2021年,市级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市直各预算单位将电子卖场采购方式选择纳入内控管理,按照内控制度自主选择网上超市直购、电子竞价的采购方式,采购单项或同一品目累计金额达到10万元的,鼓励采用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鼓励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所属预算单位就通用货物开展团购,降低采购成本。市直各预算单位应严格遵守电子卖场管理规则及限额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政策要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与供应商串通,促进公平有序竞争。[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1.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遵循“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采购。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同时编制和列明政府采购预算，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政府采购预算根据部门预算及采购需求编列而成，各单位须依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政府采购品目》以及我省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统一标准和规范编码，通过预算编制系统自动判别和采购人自主判别政府采购项目，据实编列政府采购项目的主要或关键品目的名称、数量、资金属性及规模、采购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情况等内容，从源头规范好采购活动。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2. 优化政府采购执行程序。**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遵循“无计划不采购”的原则，未依照法定程序实施采购的，不得补办相关手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市直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组织自行采购活动，不得随意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过程的组织协调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参与人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3.规范采购方式确定与变更管理。**市直各预算单位应建立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和变更内部决策机制,由政府采购内部决策(议事)机构确定和变更本单位采购方式。确定采购方式应当严格按照法定适用情形进行选定,严格控制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项目,禁止滥用非招标方式。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各预算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4.规范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管理。**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市直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参考系统范本制作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随采购公告同时发布,供应商免费在线获取,不得另外收取采购文件费用,也不得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费用。原则上意向公告发布满30日后方可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市直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依法明确采购分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复杂性和供应商准备投标的实际需要依法合理设定等标期;及时回复潜在供应商的询问、澄清等请求,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法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9月底前]

**5.全面推行资格后审制度。**招标采购中,市直各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非必要情况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全面实行资格后审。确需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后,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核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6.加强新型采购人制度建设。**落实《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夯实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备案档案,并及时做好通报工作,推动预算单位尽快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9月底前]

**7.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考核评价办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对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的考核工作。根据《关于2021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对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及评价工作,要全面整理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资料,根据资料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8.规范政府采购专家抽取与管理。**对政府采购专家的选聘、续聘和解聘,专家选取和使用,培训考核与监督等管理严格按照我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晋财购〔2021〕14号)执行。市直各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项目咨询或者评审活动开始前2天登录专家系统提起选取申请(专家系统于项目咨询、评审活动开始前1天内自动采用语音+短信的方式选取专家);发现政府采购专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在咨询、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专家系统中客观公正地记录并评价政府采购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采购人自主选用政府采购专家或者影响政府采购专家独立履行职责。专家劳务报酬应于咨询、评审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及标准予以支付,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 (三)规范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1.依法确定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结果。**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法定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法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法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



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2.依法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告知投标失败原因。市直各预算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除法定情形外不得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

位,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3.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取消投标保证金等方面入手,积极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同时要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内容落实在采购计划备案及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10月底前]

**4.加大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力度。**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工作,制定并下发文件,督促预算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对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15日期间应退未退保证金进行清理、退还、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10月底前]

**5.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组织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确保有食堂的单位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资金在832平台进行采购,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也要适当使用工会费、福利费等,在832平台为职工采购部分节假日福利。要尽快汇总数据,加快资金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工作机制。**推行非强制纠纷化解机制,落实《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晋城市政府采购

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帮助供应商熟悉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流程，维护合法权益。在接收纸质质疑、投诉资料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质疑增加电子邮箱方式，市财政局接受投诉增加在线模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 （四）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1. 科学安排分期或长期项目。**市直各预算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2. 落实履约保证金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精神，取消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应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9月底前]

**3.强化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监管。**落实《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将合同签订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公开及变更等内容落实在具体采购项目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9月底前]

**4.依法开展合同文本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工程3000万元以上),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以及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5.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有预算保障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同变更过程及结果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 (五)强化资金支付,规范履约验收

**1.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落实《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基础上,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足额支付采购资金。落实预付款制度,缓解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9月底前〕

**2.规范履约验收流程。**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流程。将履约验收结果公开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推动从采购意向到履约验收结果全面公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9月底前〕



**3. 加强对供应商实施信用评价。**根据《晋城市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按期对电子卖场供应商进行评价并要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严格约束延迟付款行为。**市直各预算单位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规定，支付逾期利息，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政府采购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人不履行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市直各预算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财政部门制度规定、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情况，结合晋城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支出科学、合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机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坚决把这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市委、市政

府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如期完成。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考评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落实本方案中各项内容,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落实本方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市财政局,以便尽早分析研判解决,确保按时完成优化提升工作任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整体提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